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舞采磋商采购-202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骁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活动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手写）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 687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帅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30 (手写)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夏鸣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121111134769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2B120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须水村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须水村

邮政编码: 4624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陈旭

法定代表人: 崔甲森

委托代理人: 张夏鸣

委托代理人: 崔甲森

电话: 13783097988

电话: 13323952735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839293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须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 41112101016014904

账号: 2559817672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签署的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签证、工作联系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明、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票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台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方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如有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旭；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1378309798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及施工现场设计变更及各种文函的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

通用条款 2.4.2 中的条件要求以及符合三通一平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包括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对建筑成品进行保护、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办理其他验收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丁帅领（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411102198610300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84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14968；

施工企业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建筑服务中心 X183 室；

联系电话： 15515288805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按图纸施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身份证号：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递交。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和监理确认，可以顺延工期；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4、基础设施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包方、发包方双方确定工期；5、因政府管控等其他政策性因素导致停工，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外，每超过一天承包

人自愿接受贰佰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人所交工程按期竣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超过60天，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并由发包人组织人员与承包人就已经施工工程进行清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大风、5天以上连阴雨）；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

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内，则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5%的部分，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据实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有预付款。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场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 30%工程预付款。当工程进度完成 8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工程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决算完毕后十四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完工验收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承担清理施工现场的原障碍物；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裁决。

(2) 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以下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骁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建筑保质保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设计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质量。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30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旭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活动室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河南骁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

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甲方（盖单位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旭

乙方（盖单位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崔甲森

附件 3: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舞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骁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 舞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 3%至 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县纪委监委局、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旭

乙方（盖单位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崔甲森印